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接受各縣市政府補助裝置假牙之中低收入老人，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上半年以1至6月、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6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區域別」分；縱項依「服務對象」、「特約裝置假牙醫療院所」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服務對象：係指65歲以上，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活動假牙，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列冊低收入戶。

2.列冊中低收入戶。

3.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4.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5.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6.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費用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7.原住民：依原住民身分法，具原住民身分者即予以統計，而不論其是否隸屬於原住民戶。

(二)特約裝置假牙醫療院所：

指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特約診所定義如下(醫院評鑑合格名單請至衛生福利部/醫事司/業務資訊下查詢)︰

(1)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指經主管機關辦理醫院評鑑評定為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之醫院。

(2)特約診所︰提供一般門診醫療保健以及持續性醫療照顧，且與縣市簽約合作本計畫的醫療院所。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自存2份外，並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